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 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 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明示誠信經營之 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 經營政策之承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相關政策實施。於辦法中 皆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 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訴制 度,於內部人事規章規定相關事項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財會處為專職負責單位,對較高不誠信行為採取相關防範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往來公司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 條款,並強調不可有行賄及收賄之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情形?	>		 本公司財會處為專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相關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年度提報董事會為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本公司人員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 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 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 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權,落實執行、遵守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並呈報董事會,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固定於每月舉辦之全員大會向所有員工 宣導相關政策(包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規定。

+5 /L -5 17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責人員?	>		序及行為指南中規範相關之誠信守則);新進員 工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公司訂定之誠信 經營政策,並簽署誠信廉潔聲明書(內容包括誠 信廉潔承諾;113年新進員工簽署率88%)。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 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人得向以 下單位提出檢舉: (1)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 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2)管理階層、財會主管、稽核單位:受理董 事、經理人、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及供應商 之檢舉。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應呈報總經理批 交權責單位負責進行查證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申訴及檢舉制度」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處理程序,相關單位接獲舉發後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人事規章中規定可進行匿名檢舉以保護檢舉人,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保密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式。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中英文官網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	▲な人上市上塘八司並信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	✓		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規章上傳至公開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資訊觀測站。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1.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於105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
 - 2.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於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並將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中英文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 3.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詳請見下方。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 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 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 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 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

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 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 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 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 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會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

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 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時,本公司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外,另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 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